

「114 年度嘉義市街角館營造補助計畫」 徵選簡章

壹、計畫緣起

呼應嘉義市十大旗艦計畫「舊城創新生」目標，文化局自 112 年起以中正路「二通生活圈」為實驗場域，連續兩年累計營造超過二十組街角館示範店家。今(2025)年適逢「嘉義建城 320+1」，特擬定「嘉義市街角館補助辦法(計畫)」，鼓勵設址嘉義市之實體空間、有志推動地方文化發展者提案。

經由專業團隊輔導與多元媒合推廣方案，引導店家深度挖掘在地故事，並進行展示規劃設置與教育體驗活動，打造兼具文化氛圍、歷史深度及行銷思維的「街角館群聚」，與嘉義市府經營之文化館所，共同交織呈現深厚文化底蘊與當代創新能量，型塑「整個嘉義市就是一座城市博物館」之願景。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三、承辦單位：嘉義異鄉人有限公司

參、補助對象

- 一、設址嘉義市之實體經營空間，符合開放公眾參觀，有志推動地方文化發展工作，並已營業中且具有永續經營意願之個人、立案民間團體。
- 二、單一個人或團體，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不得以同一案同時申請本府與本局之獎補助計畫及獎補助金。
- 三、若近三年(111 至 113 年度)曾獲本府與本局相關補助者，須補充說明獲補助執行成效，以及與 114 年規劃申請「嘉義市街角館」的執行差異及優化項目。

肆、補助內容

- 一、招募類型：提案單位得選擇一類申請之

(一) 街角館單一出擊：

以單一實體經營空間為街角館基地，梳理店家脈絡故事，盤點產出在地

經驗知識，並提供民眾參與體驗之永續經營模式。

(二) 街角館串聯放大：

串聯兩組以上（含兩組）實體經營空間，由代表單位進行申請與相關款項請領核銷等事宜。以「街角館串聯」為核心概念，共創區域文化群聚之方案。

二、策劃主軸：提案單位得選擇一類申請之

策劃主軸	招募對象
尋畫風景	具嘉義市歷史風貌與文化地景之實體空間，深掘店家故事與在地歷史，透過故事爬梳與展示介紹等形式，提供民眾帶得走的在地知識，並與過往歷史形成跨時代對話。
尋藝探奇	具嘉義市傳統工藝或創意轉化模式之實體空間，深掘傳統技藝與在地故事，經由展示介紹與教育推廣體驗等模式，提供民眾親近工藝，並認識嘉義市工藝文化特色。
尋味路徑	具備嘉義市飲食文化風貌或創意經營模式之實體空間，經由現場展示或飲食體驗等多元模式，提供民眾認識嘉義市在地故事之路徑，從中走入嘉義舊城區的文化歷史縮影。

三、補助項目：

(一) 申請補助包含如下表內容，必須包含「展示規劃設置」項目，其他得依規劃需求調整：

項目		內容
必選	展示規劃設置	運用既有經營空間，透過策展理念與手法，規劃具有在地知識的地方文史、產業文化、特色風貌之展示設置。
得依規劃需求調整	教育推廣活動	依據街角館本體主軸與發展特質，透過導覽解說、現場體驗等多種模式，規劃辦理能促進民眾參與、認識在地文化之教育推廣，或與主辦機關進行聯合策展及串聯推廣等活動。
	資源串聯整合	以街角館為發展核心，主動串聯鄰近區域相關文化資源，或呼應 2025 年「嘉義建城 320+1」城市博覽會，共創區域文化群聚之行動方案，協力深化挖掘在地故事與串聯推廣效益。

	其他	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體驗交流、行銷宣傳等方向規劃相關計畫。
--	----	--

(二) 以上執行項目，可由申請單位自行協尋設計或文史相關專業團隊執行，或由本局協助安排適合專業團隊。

四、整體計畫預計期程（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序號	階段	預計期程
1	計畫說明會辦理	5月6日（二）14:00
2	計畫申請截止	5月27日（二）20:00止
3	計畫審核與核定	預計6月中旬前
4	計畫執行	
4-1	期初輔導	6至7月
4-2	期中輔導查核	8至9月
4-3	期末階段輔導	10至11月
5	聯合成果展	預計12月6日（六）12月21日（日） （承辦單位將作主題策劃聯合展出，時間待確認後公告執行）

伍、補助金額

一、經費補助採競爭型機制，並得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

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

三、全案入選至少七組，以報名個人或團體為單位。依申請補助項目審查，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陸、申請程序

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單位（個人/團體）應於5月27日（二）20:00前，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超過系統截止時間恕不受理。

▼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paYmxe>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提案計畫（參照附件二公版簡報，可依實際狀況增加內容與設計版面；須同步提供PPT與PDF檔）。
- 三、街角館申請者證明文件（須提供清晰圖檔）：
 - （一）個人申請，提送申請書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建物關係證明文件。
 - （二）法人或團體申請，由依法立案之代表人提送申請書並附立案證書。
- 四、預計執行街角館計畫地點之空間使用權利書狀（影本）或使用同意書。
- 五、上述各項申請文件資料，文件檔名為：「114年嘉義街角館__提案單位名」不論獲補助與否，一律不退件。

柒、審查程序

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二、複審：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地勘查，另視需要請申請單位派員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並公布於本局網站。**審查結果除正取名單外，得列備取名單。**

三、評審基準：

序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1	議題創新度	營造策劃主題與創新構想，可引動「嘉義街角館」之文化議題擴散效益。	25%
2	經營可行性	對於「嘉義街角館」執行場域與溝通推廣對象了解，可落實有效執行之程度。	25%
3	推廣公共性	透過營造形成跨域資源整合，並延伸促	20%

		進民眾參與公共性。	
4	永續發展性	連結城鄉關係、舊城新生的嶄新模式， 引發地方永續發展性。	20%
5	經費合理性	整體營造計畫經費編列運用合理程度。	10%

捌、經費撥付與核銷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 一、第一期款：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含當日）提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及其電子檔。經本局核備同意簽訂補助契約，檢送第一期請款文件及領據，憑撥第一期補助款（補助金額 70%）。
-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期中訪視審查後，依據輔導意見修正內容，若執行項目未如期完成將依補助契約條文罰則扣款。契約到期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第二期款領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所得歸戶證明及其他相關成果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金額 30%）。
- 三、受補助單位若未依本局期程繳交與補正相關資料，經本局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並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 四、修正計畫書經機關核備的項目經費額度異動加總幅度超過核定補助金額 15%者，須函報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玖、街角館義務與資格認定

- 一、審查核定後，受補助街角館應接受專責輔導委員輔導至少 3 次，包含期初、期中、期末輔導，並得視實際需求增加重點輔導。
- 二、為強化街角館交流與相關計畫串聯，須加入「入選嘉義街角館 Line@群組」，並參與相關交流見學等活動。
- 三、自契約簽訂日至到期日止，須於社群平台分享執行期間心得與歷程，不限平台（臉書、IG、官網、podcast 等）與形式（圖文、短影音等），每月至少 1 則。相關露出宣傳分享，同步授權於「嘉義街角館」專案相關社群平台運用。
- 四、計畫內容若包含相關活動規劃執行，須提供實際參與人次之佐證資料，未達執行項目 kpi 將依補助契約條文罰則扣款。
- 五、應提供具有公共性之服務項目及具親近性之參觀空間，獲補助街角館，每

週開放時間應至少滿 20 小時，其門廊空間（如騎樓、店面門口）不得租賃予流動攤販。

六、須參與聯合成果展、串聯行銷等活動規劃，並將參與率列為未來年度申請審查參考。

七、符合上述條件，且營運空間維持本補助項目者，可共享本計畫行銷資源。

拾、考核與評鑑：

一、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

二、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變更原核准之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補助。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需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各補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之街角館（個人或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五）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六）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七）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八）房屋所有權人或租賃任一方變更，不同意繼續執行送審計畫內容者補助款應按月數比例繳回。

（九）申請人無故缺席本計畫相關活動。

（十）核准補助案，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者。

拾壹、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對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追加補助款項。

- 二、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三、相關文宣，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活動、工作坊、講座及開閉幕儀式等內容，應於活動兩星期前通知本局。
- 四、公益性回饋內容應明確標示，如入口、門牌或網路宣傳頁面等明顯處，以供民眾利用。
- 五、本案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補充公告之。

拾貳、諮詢窗口：

- 一、計畫主持人／孫小姐

聯絡電話：0937-510769

E-mail：outsiderinchaiyi@gmail.com

- 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蕭小姐

聯絡電話：05-2788225 分機 903（週一至週五 9:00-17:00）

E-mail：ily415@ems.chiayi.gov.tw